

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

108.6.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
108.09.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汽車、機車及維護校園環境清潔，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電子識別證分別為長期性之【年度識別證】及短期性之【臨時識別證】，相關收費標準如附表。未申請前述兩項電子識別證之汽車類別者，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繳費。

第四條 【年度識別證A】：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汽車、機車，申請本校車輛年度電子識別證，應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，以一年一換為原則，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，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，則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107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。

第五條 【年度識別證B】：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汽車、機車，有下列情形得事前提供車籍相關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臨櫃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得辦理車輛年度電子識別證，以一年一換為原則。除依附表規定免收費者外，已申請並繳費者，於車證有效期限內不得申請退費，惟如申請人更換車輛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請變更。

- 一、電信用車、郵務車、派報車、金融保全車、工程車、宅配運貨車輛等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。
- 二、退休教職員工、校友、選修本校課程學生、推廣教育學員、持有本校游泳證或借書證之校外人士等。
- 三、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。
- 四、卸任校長、榮譽教授、貴賓及記者車輛。
- 五、學校附近村民：包括志學村、平和村村民。
- 六、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。
- 七、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騎乘機車之工作人員：包含清潔人員、駐點人員、校內廠商等。
- 八、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。

第六條 【臨時識別證】：以下情形之車輛出入校園得辦理臨時電子識別證，其中前三款之車輛應於事前，其他款車輛則得於入校後出校前，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並提供所需之證明文件及車號，俾登

錄於本校「校門車輛出入辨識系統」：

- 一、本校公務車輛及海洋學院教職員工車輛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公務會議、公務活動、研討會、論文口試及專題演講之外賓車輛。
- 三、提供大眾運輸之客運公車。
- 四、洽公車輛、貴賓車輛及記者車輛。
- 五、搭載本校教職員工生(含東華附小)之租賃計程車及遊覽車。
- 六、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。

第七條 收費金額：未持有本校有效車輛電子識別證之車輛進入校園，不分車種統一收費。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，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 10 元，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100 元，隔日另計。

第八條 繳費方式：可於大學門及志學門旁全自動繳費機輸入車號計價繳費(現金或悠遊卡繳費)，入校未達一小時之車輛亦須至繳費機輸入車號確認後方可駛離校園。

第九條 退費辦法：得免收費狀況下，但已繳費者，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事後三日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並提供所需之證(說)明文件及車號，經查屬實後，辦理退費。

第十條 特殊狀況：

- 一、開放校門自由出入期間如於畢業典禮、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前後三日(入校接送學生及搬運行李)及簽准特殊時段，可免繳費離開校園。
- 二、因緊急臨時狀況，例如消防車、警備巡邏車、救護車等車輛出入校園時，透由影像語音對講機告知本校警衛室監控中心後，遠端操作開啟閘門，可免繳費離開校園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僅就進入本校特定車輛收取校園清潔維護費，不兼負停車保管之責。

第十二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，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、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、停放，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。

第十三條 本校機車行駛區域為外環道及夜間停車場(17:00~08:00)，其他區域禁止機車行駛。如有違反經校方取締、拍照建檔後，超過三次校方將永遠禁止該輛機車進入校區，以保障校園行車安全。

第十四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人對於各項設施，如造成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依序經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

證件種類	人員類別	車種	收費標準	說明
年度識別證A	專兼任教師、職員、技術人員、工友、學生、社團指導老師等	汽車	400元/年	1.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。 2.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，請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107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。 3.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得免收費。
		機車	不收費	
年度識別證B	退休教職員工、校友、選修本校課程學生、推廣教育學員等	汽車	400元/年	1.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。 2.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，請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107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。 3.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得免收費。
		機車	不收費	
	卸任校長、榮譽教授、貴賓及記者	汽車	不收費	1. 卸任校長、記者車輛識別證由秘書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。 2. 榮譽教授車輛識別證由人事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。 3. 貴賓車輛識別證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		機車	不收費	
	與本校有業務往來廠商及其駐點人員	汽車	1200元/年	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雇員，應填具申請書送請業務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附相關車籍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，得辦理廠商車輛識別證。
		機車	不收費	
	設籍或居住於本校附近志學村、平和村之村民	汽車	400元/年	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		機車	不收費	
	持有本校借書證、游泳證之校外人士	汽車	400元/年	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		機車	不收費	
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	汽車	400元/年	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。	
	機車	不收費		
未辦理停車識別證進入校區者	校外訪客、學生家長、臨時洽公、外送廠商	汽車	每小時收費20元	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，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10元，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00元，隔日另計。
		機車	管制進入校區	